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26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林均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伍佰陸拾柒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壹佰肆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
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均諭 於107年1月22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予
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
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
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
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
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
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林均諭截至遞狀日止，共消費簽帳新臺幣131,144
元，而於114年04月23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付，依約計算
利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7,423元，以上共計新臺
幣138,567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未繳款，爰依民事
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
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帳簿查詢表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（或申請表）、

約定條款影本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